

生對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初步介入流程圖（含接獲檢舉前）

初步調查、查證§23

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，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、資料，以利後續調查進行；並得要求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、物品，或作必要之說明。

適當措施§21

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，經查證後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：一、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。二、採取適當管教措施。三、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。四、其他適當措施。

關懷、輔導§19

學校接獲檢舉，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，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。

註：本流程圖所示條號(§)及其內容係援引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

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

- * 事件通報應依§17辦理，校長及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應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，學校權責人員應向所屬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；另依法辦理社政通報。
- * 依§17，除有調查必要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，對於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以保密
- *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，依§21、§23辦理。

處理時限

20 工作日內

§25

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。

觀查說做和，處理學生行為心平又氣和

1 觀

(觀察) §15

注意學生的異常行為，例如情緒低落、缺課、不願參與群體活動，及早發現問題。

2 查

(瞭解) §23

進一步核實情況，與相關學生、教師或目擊者了解事件經過，確保掌握事實真相。

3 說

(溝通)

與學生進行個別溝通，同時向家長和學校通報，確保彼此了解處理進度與後續計畫。必要時，善用各項資源，例如家長會、第三方公正人士、專家學者，以協助溝通與問題解決。

4 做

(行動) §19、21

採取即時措施，例如保護被行為人、啟動輔導等，防止問題惡化。

5 和

(和睦)

安排心理輔導或修復方案，促進雙方理解，幫助重建健康的人際關係，並追蹤改善效果。